

# 文字翻譯與文化翻譯

## 兼談道地化與異類化翻譯手法

李文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論語》）

「上課勤於 copy，考試就會很爽！兄弟來拜碼頭，管他黑道白道，偷笑了啦！人家不用你也不要很篤爛，反正標準的痞子就是這樣！」

（陳正菁譯 / 《新浪潮國文》）

以上這段文字如果能讓國中在校生心有戚戚焉，並不是因為孔子瞭解台灣年輕人，而是譯者透過巧妙的時空轉變，使儒家對人性的描述變得和現代生活息息相關。

翻譯除了文字轉換之外，也是文化價值的傳遞，而譯者最棘手的任務之一，便是要將陌生文化中的陌生概念轉換成為可以消化的內容陳現在讀者眼前。陌生概念要如何讓讀者理解？有兩種基本策略：一是把陌生概念道地化（domesticate），將它轉述為讀者所熟悉的本國概念；另一種作法是將原概念保留，藉由註釋對讀者進行機會教育——即所謂異類化（foreignize）譯法。第一種作法比較討好讀者，使閱讀較不費力；第二種作法則可謂尊重原著，並有拓展視野、增廣見聞的效果。兩種考量孰是孰非、如何取捨，是文學、翻譯界至今仍爭論的議題。

道地化與異類化的差別，在「琵琶」一詞的英譯中可以清楚看出：白居易的「琵琶行」，有譯者保留 pipa 原音，將題名譯為 Ballad of the Pipa（李德瑞 [Dore Levy] 1988），也有人以吉他、魯特琴（中世紀吟遊詩人的伴奏樂器）等歐洲提琴取代，使標題變成了「吉他之歌」（屈味連 [R. C. Trevelyan] 1945: The Song of a Guitar）或「魯特琴之歌」（華德生 [Burton Watson] 1984: Song of the Lute）。在中國人看來或許琵琶跟吉他很不一樣，但在不諳中國文化的歐洲人眼裡又ㄟ又ㄚ是沒有意義的陌生音節，根本無從判斷是什麼東西。這時我們要方便外國人，藉助「吉他」的近似概念讓文意通順，還是要把 pipa 當外來語音譯，以附加文字進一步解釋？這是譯者時常必須面對的一個難題。

再看王翰涼州詞中的「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飲琵琶馬上催」，第二句在許多英譯版本中「琵琶」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號角喚你上馬」（佩恩 [Robert Payne] 1947:

The horns summon you to mount)、「號角的呼叫很急迫」(賴增創 / 鄺耀鼎 1981: But the bugle's call is urgent)。這也是譯者基於道地化的考量，顧慮到在英美軍隊裡不可能用類似吉他的弦樂器來召喚士兵而做的修正。這時改與不改都不是：「琵琶」改成了「號角」使譯文失去了大唐邊疆的獨特氣息，但不改又會令不具中國背景的西方讀者乍看覺得不倫不類。

類似的手法在近代翻譯中屢見不鮮。在港星周星馳主演的「鹿鼎記」英文字幕中，韋小寶搖身成了 007 威爾遜·龐德 (Wilson Bond)，滿州大臣鰲拜被賦予愛爾蘭姓氏歐布來恩 (O'Brien)，以英、愛歷史情節對照滿、漢民族仇恨，同化手法相當高明。而卡通「南方四賤客」(South Park) 的鄉土配音也屢有佳作：金寶越過邊境到墨西哥非法買鞭炮，在中文版變成了「開車到台灣南部」、The Mexican Staring Frog of Southern Sri Lanka 翻成「苗疆殺人蛙」，以及主角 Kyle 和 Stan 依劇中性格分別譯名為「凱子」和「屎蛋」，都屬文化翻譯的上乘之作。

以上這種文字、文化並譯的作法是好是壞？以南方四賤客作觀察，答案非常明顯：如果目的是娛樂、搞笑，文化理當一併翻譯；如果目的是瞭解美國社會，則文化內容自然不得竄改。也就是說，以大眾娛樂為目標的文字，為了把握效果，文字文化須同時翻譯，而以學術研究為主旨的文字，則翻譯宜貼近字面，文化部分須儘量保留。

文字、文化並譯的道地化翻譯可用哈佛大學教授夏畢洛 (Norman Shapiro) 的名言作為標竿：「翻譯應當讓人看不出是翻譯文字——好的翻譯當像一片窗玻璃——只有在不完美的時候 (有刮痕、氣泡等)，才能看得出玻璃的存在」；這也就是叔本華 (Arthur Schopenhauer) 所說的：「近乎完美的翻譯，與原文的關係當如移調後的音樂與原曲的關係一樣」。首創「道地化」與「異類化」二詞的翻譯學大師溫努提 (Lawrence Venuti)，在觀察近五十年英譯歐洲文學後，發現出版界也是偏好道地翻譯的：英美出版商和評論家多半以「通順」、「流暢」、「文字優美」等字眼來稱讚翻譯品質，而很少提及是否忠於原文。

出版界推崇道地文字、注重娛樂效果的作風，是來自市場壓力。出版品必須吸引讀者，而讀者之所以會讀譯作，正是因為看不懂原文，當然也就無從顧及忠實度了——這時要評斷翻譯得好或壞，只能從表面文字是否流暢，讀起來通順與否來下手。這種市場需求造就了諸如英國漢學家韋利 (Arthur Waley) 等文化翻譯高手：他被書迷形容為「能夠輕而易舉地把原文翻成流暢的道地英文，讓人看了幾頁之後就忘了是在看翻譯作品」，是為中國文學打開歐洲市場的第一人。

然而讀者所喜好的道地英文，也正是韋利遭漢學界群起攻擊的原因。翻譯家葛浩文 (Howard Goldblatt) 就曾以「我為什麼痛恨韋利」(Why I Hate Arthur Waley) 一文批評韋利一味討好英文讀者，使文章失去了中國味。他引用作家納博科夫 (Vladimir Nabokov) 的觀點，說明所謂「讀起來通順」，其實就是以簡單的文句來取代文學的深奧，是對文學作品的污蔑。他並進一步指出，翻譯的作用之一，是要

從外來文化引進新的想法——而新的想法必須靠新的語言來表達——如果一味用熟悉的語句來替換陌生概念，則將永遠在舊思維裡打轉。

由以上學術論戰不難看出，道地化與異類化各有其用途，如何取決將視使用者的需求而定。有意閱覽翻譯文學者不妨先想想：自己是希望將閱讀阻力降到最低，盡情享受故事內容，還是要從中得到新知識，藉由閱讀多瞭解外國習俗與文化？如果是前者，則要打聽討好大眾的道地翻譯，如果是後者，則要尋找忠於字面的異類化版本。而譯者也不必在道地化與異類化之間走鋼索——兩種手法都有市場，兩種譯法都有其存在的空間——不如選擇一個自己擅長的角度切入，將它發揮到極致，讓作品有特色。認清翻譯的多面性，打破單一權威譯本的迷信，讓翻譯邁入百家爭鳴、消費者各取所需的時代，才是造福讀者，為人類貢獻新知。